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主持人：李莉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职工发出。会议应到职工 59 人，实到职工 5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经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提名，由职工担任的监事为周军。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核查了上述职工监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查询。截止今日，上述职工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9 票，同意 5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